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第一八四期 24(1935), 4, 6

民衆語文 教育問題的檢討

蕭迪忱
(續)

甘先生的第五條意見是：「依民衆學習能力定學習分量」，這原則自然是對的。不過學習能力和課本，教學方法以及所定目標都有關係，也不能籠統說一句了事。要是課本只是幾個生字的介紹，缺乏興趣，並且仍是傳統的教法，不注意閱讀的訓練，那末，不管是混合編制也好，生活化也好，四個月學六十字，已經達到學習能力的高原。要是課本編制得宜，內容興趣濃厚，使學生願意多看，看了上一課，就想念下一課；教法是開頭就注重訓練閱讀，不單獨教認字，要學生在閱讀裏去尋求字的讀音，理解語詞的意思；在太多的閱讀經驗裏去認識字的形體，記住字的寫法；所定目標，在求閱讀能力漸漸增加，不斤斤於每課認識幾個生字，認字只算是閱讀能力增加的自然結果；這樣學習的分量可以特別多，學習的效果一定也比普通大。所以學習分量要根據學習的能力是對的，但是根據民衆學習簡陋的混合制或生活化課本的效率，就認為民衆的學習能力，至多只能學習「一百五十字的課文」，那是一種主觀或傳統的錯誤。

甘先生第六條意見是：「依行文之自然，不強求用字之反覆。」這條意見包含用字的兩個問題：（一）限制用字，（二）字的反覆。關於限制用字問題，也有「用些什麼字，用幾個字，兩

種意思」。甘先生主張要「于用字上的自由」，我是極端同意的，因為不自由，就要「以字害義」。但甘先生在生活化農民讀本編輯大意裏又說：「每課單字，至多十個，而以八個為標準」，我認為不必這樣嚴格。關於字的反覆，問題也不簡單，而且用「不損行文之自然」為原則，就要落到「文人的玩意兒」裏去。因為所謂「行文之自然」，只是文人受了多年的訓練，養成一種特別的習慣，跟自己的說話不一致，跟民衆的說話簡直是兩種語言，看不懂，也聽不懂。例如甘先生編的生活化農民讀本第一冊第二課：

有田的種田，沒有田的作工，

種田人說種田苦，做工人說做工苦，

人人不吃苦，田也沒人種，工也沒人做，

這樣的課文總要算極「行文之自然」了。可是用民衆口頭說的話來衡量，就不合「說話的自然」了。話是這樣說的：

有田的人種田，沒有田的人做工。

種田的人說種田苦，做工的人也說做工苦。

加進兩個「人」，兩個「的」，在「行文」方面說是多餘，在「說話」方面說却是自然清楚。所以「自然」要很據「說話」，不要根據「行文」。

又句子的組織，也和字的反覆有大關係。要是光注意「行文」的簡潔，把好些意思組成一種複雜不完全的句子，那不是「自然」，只是簡單，甚至不合論理。例如同書第七課：

錢大成種的麥，是好麥種。他出的麥，
麥皮薄，麥穗大，粒子大；種大粒大收成好

• 皮薄出粉多。

課文第一句「錢大成種的麥，是好麥種。」依照全課文的意思，應該是「錢大成種的麥，用的好種子」，可是就句子組織看却是「錢大成的麥是好種子」。又「他出的麥」，這個「他」是指什麼？麥出來了，應該先說種和粒，因為穗粒和收成有關，皮薄是好的另一方面，即出粉多，要分清楚。「收成」和「出粉」是兩個主要意思，各自獨立。課文竟把這許多意思編成一句複雜不清楚的句子，這就是只注意「行文之自然」，沒有根據主要的意思，各選或簡單的句子的結果。這個課文，要是依照完全單句子的組織，可以寫成下面的課文：

錢大成是種田的人。他種了很多麥子。

他種的麥子，種子很好。出來的麥子，穗很大，粒也很大；麥粒的皮也很薄。穗大，粒大的麥子收成好。皮薄的麥粒出粉多。

這樣，只是把各個意思寫成完全單句，並沒有故意重複，結果，課文原來只有三十五字，改作却加到六十一字，差不多加了一倍。多用完全單句，使主語和述語特別分明，意思也更清楚，是使字自然多反覆的辦法。若只求「行文之自然」，那簡直要民衆來學「文人的玩意兒」了，在教學上是無形加多困難的。現在一般課本，都沒有注意這一點，所以課文不是太「文」了，就是反覆得沒有意思。想矯正這種毛病，最要緊的要編者多研究一點中國的語法。

總括前面的意見，我們可以知道編民衆閱讀課本，以識字為主要目的，識字常識混合編製，以及生活化等都不是正當的辦法。閱讀課本的編輯原則是：

(一) 以訓練閱讀能力為目標，凡能達到這個目標的課文都採用。但是不因灌輸常識，增進生計等，犧牲這個目標。這個原則說明，可以參看莊澤宣先生的「打倒教育界兩大流行病——識字與朗讀」（見杭州民衆教育季刊一卷二期）；「識字，目的歟？手段歟？」（見教育與民衆六卷一期）和徐錫齡先生的「中國文盲問題」，不必要我費辭。

(二) 課本用的語詞，要以採用民衆口語為原則。民衆口頭沒有語詞，才可以採用新的。用

語詞的範圍，要合語言的自然，不可故意繞彎兒說話。文言字眼，即使在文人筆下常用，也不可採用。（參看本刊四卷三期拙作文字教育裏的語詞本位運動）。

(三) 課文要力求趣味濃厚，以培養民衆的閱讀興趣。課文的長度，為了適合閱讀訓練，應該儘量加長。加長課文的方法，要以每個意思寫成一個完全單句為則。

(四) 搜集材料，要略顧到地域，職業的情形，以求切近讀者的生活，但不可因為求生活化，使課本成了生活指導書，失去了閱讀訓練的主要目的。

(五) 要儘量利用注音符號。每課裏所含生漢字，雖然以十個左右為限，但是為了「順語言的自然」，和「意思的明瞭」，可以用注音符號代替限度以外的生字。這種辦法是學日本的。現在出版的民衆課本，還沒有見過用這種方法編的，這實在是黎錦熙先生說的「低能心理」。關於課文加入注音符號，請參看黎先生大的衆語文的工具——注音符號（中）（見本刊本期），也不必我費話。

(六) 形式方面，要嚴格的語詞分開排印，以助文字的正確和學生的理解。理由參看拙作「文字教育裏的語詞本位運動」，這裡也不必贅說。

依照上面六個原則來衡量所出民衆閱讀課本，現在只有「人人讀」一種能近似，其餘的，雖有所謂新途徑，實在還脫不了傳統的窠臼。

（未完）

關於注音漢字 鑄模的討論

蔣鏡芙 黎錦熙

編者按：蔣君是中華書局國語部的編輯，他提出的許多問題，是留心此事而又有實際經驗的人都要想到的，都要得到相當答覆的，所以把此項文件登佈出來。

（一）蔣鏡芙的意見

一、注音問題 查國音常用字彙除一字數音，意

義用法不同者以外，往往一字還有「讀音」，「語音」，「又讀」，「輕聲」，等，是否兼採？

1. 如單採讀音，屬對於語體的讀物，跟口語不合。
2. 如單採語音，則對於這個字的基本讀法，將無由介紹，且事實上有些還是要用讀音的。
3. 輕聲如果不採，則遇到那些重要的助詞等，讀起來又不合口語。
4. 「又讀」如果不採，則等於沒有「又讀」；兼採則將來「注」「排」恐都不能一致。
5. 如「讀音」，「語音」，「又讀」，「輕聲」，等（此類字究有多少，待統計。）一併兼採。隨宜應用，則非但選字增多（除非包括在第一期總字數內），排校也仍舊費事。

二，字體問題

1. 俗體字（此類字究有多少，待統計。）是否第一期即須採錄？如果採錄，是否包括在第一期所定的字數內？否則選字將增多。
2. 注音符號旁注時，漢字用長體；那麼橫行文，符號注在上面時，是否漢字改作扁體，符號也隨着略變？否則漢字上面頂着注音的高帽子，似不妥當。若改作扁體字，是否好看？但無論如何，總須另鑄一套。未知當時亦談到否？
3. 照此間仿宋長體字，筆姿很秀，且係印刷體，現在所擬的注音符號體式，筆姿較粗，並且偏於手寫體，兩相配合，未知鑄出後能否相稱。
4. 符號太細了，恐縮鑄後筆劃不清楚，所以現在國語會所擬的筆劃較粗，但筆劃粗了，縮鑄印刷，又恐一塌糊塗。
5. 以前五號字旁注音，並不限定和漢字合成一個正方形，符號已覺很小，現在受着限制，使漢字讓出三分之一，作為注音地位，縮鑄後，能不嫌過小，有傷目力否？（以上（3）（4）（5）三項，且看縮鑄

後的樣子如何？）

（二）黎錦熙的答覆

鏡美先生：

「一月之杪，到滬，承辱臨惠中；後我等到貴局，時兄未在座，匆匆不獲一談，爲歎！新城先生轉到尊開各條，細心得很！我們這兒也曾考慮過。現開復如下：

一，注音問題：

1. 以兒童及民衆爲對象，中國地方太大，應以「讀音」爲主；必要時兼採「語音」。
2. 「語音」既係兼採，則南方用「讀音」者聽其便，因其即爲此字之「基本讀法」也；如起草人深通標準語，則稿上自可自由注出此字之「語音」。
3. 「輕聲」不鑄字模，以免麻煩，助詞及詞尾等，概於臨時以陰平注之，如「桌子^ㄉ」「石頭^ㄉ」，此在起草人之注意。若起草人不爲注明，則排字者竟作「桌子^ㄉ」「石頭^ㄉ」，也沒有甚麼大不了，蓋識字是初步，學語是進一步，這在乎起草人的明白，不明白也就只好對付着暫做初步的工夫而已。此原則也。
4. 「又讀」當然不採。遇必要時，只好由起草人作主，另行注明，臨時檢母而照排，如上條「輕聲」之例。
5. 在鑄注音漢字前，當有一個公布之字表（約五千字）出來，「讀音」「語音」二項都在這字表中具體化了。起草人不注明的字，排字人只好「信手拈來，頭頭是道」也。這個問題却在聲調不同之字，不是「讀音」「語音」問題也。如「行路」「銀行」，「行」字至少兼採兩音，若起草人不注明，也許排成「行^ㄉ路」和「銀行^ㄉ」，則校對先生尙是後備兵，若也不改正，那就只好開笑話！——天下事沒有全不「費事」的，只是程度之差耳。

二，字體問題：

1. 「俗體字」之採錄與否，並在「簡體字」

案中一起解決。如「簡體字表」公布後而
要鑄字模，則當然也要鑄注音的。這第一
期字表中括弧內字，都是「別體重文」，
凡例上有說明：鑄否聽便。

「別體」不盡是「俗體字」，有些也是要
愛鑄的（此類「別體重文」及上類之「異
音重文」都已有了數目統計，請查拙著國
語運動史網頁二七六）。

2. 橫行漢字上之注音，業在此次呈部頒發之
旁注印刷體式辦法的（一）（二）兩案已
有規定。如橫行也用長方漢字（不得用扁
體，至多是正方），注音即用此百零九個
照此例縮小頂着（不會成「高帽子」的）
。若須另鑄一套，就得鑄正方漢字，絕對
不可扁！（請參國語史網頁五三小註）

3. 中華仿宋長體字，筆姿秀，所以注音要較
粗；印刷體，所以注音要用手寫體：如此
相配才好看，此已研究了一年（如日本文
中漢字，旁注力大概用平假名，草書筆法
，才好看也）。究竟如何，且聽試鑄幾個
樣子來分解。

4. 會中所擬旁注之注音符號表，因未試鑄配
合，故筆畫相細向無把握；如有糊塗之病
，照式改細，不成問題。

5. 五號字旁注音，是此案之動機（請參史綱
的序）。不過漢字改長方，比較正方漢字
又顯得小了些兒，但注音的大小是一樣的
，「有傷目力」乃是漢字太小的責任。且
此事不必慮：兒童讀物決不會用到五號字
；成年民衆則不在乎，他們所看的低級小
說之類，早就是有光紙石印的極小糊塗字
，這套注音五號字樣要清楚得多。

安！

黎錦熙啓，四月一日，二十四35，

國語漫談

老 談

（四十五）請您寬容

據說，寫別字是應該寬容的，因為古人也寫
別字。而且還有更高明（？）的見解，說青年所
以寫別字，是因為那個字的本身不好，有令人寫
成別字的可能。這話倒也言之成理，無奈事實上
可不是那麼回事兒。寫別字不盡是因為寫的人不
知道本字，還有時是寫的時候不仔細，順手就寫
出來了。然而也有一種別字，確是經過一番思慮
之後才寫出來的。何以知之？因為它「別」得怪
有意思。茲舉出些例，以供「寬容家」之參考。

質高氣揚	手足無錯	按步就班
沈雄思索	永往直前	耳鬢廝磨
措之欲如	不可思憶	頂頂大名
曲曲三島	不可必免	幸高采烈
手曲一指	憑心靜氣	久消雲外
切腹之痛	破腹沉舟	暈暈沉沉
並駕齊趨	市外桃園	尋規導矩
加勁努力	打倒烈強	惟你試問
認勞認願	風聲鶴淚	仰視伏蓄
五行八掉	捉心掉膽	擠擠一堂
背景離鄉	相形見拙	故步自封
濤天大禍	決對不行	墨子閒話
見境生情	堪稱巨臂	好行小慧
除此一外	長此已往	驕妄過正
莫不關心	完畢歸趙	戰戰驚驚
口若懸壺	沒大光榮	竹頭木梢
急極奮鬥	不祥之照	敢繁近行
即往不糾	依焉故我	滾滾諸公
冠冕堂皇	向機處治	撒底解絕
左右相乘	自相茅盾	中流砥柱